

岳阳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 重整行装 真抓实干

本报讯(通讯员 李艳)2月20日,岳阳中院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和政法工作会,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工作会精神,总结全市法院上年工作成绩,安排部署今年工作。岳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小中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荣,市政协副主席秧励,以及省人大代表高鸽子、郑叶新、王五星,省政协委员李建军等应邀出席会议。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彭世理作动员报告。会议由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二级巡视员简龙湘主持,党组成员、副院长姜跃军宣读了相关表彰决定。

王小中要求,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司

法为民、公正司法,继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小中强调,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服务岳阳“三区一中心”建设,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实现更大担当作为。要持续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决打赢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彭世理要求,全市法院要坚定“四个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攻坚克难敢担当,强化支撑树导向,着力打造过硬政治机关。要聚焦平安岳阳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精准化打击各类犯罪,实质化加强人权保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聚焦服务“六稳”“六保”,在发挥审判职能、延伸司法职能、落实上级决策上

再加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要聚焦法治岳阳建设,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推进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上见实效,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要聚焦“守护好一江碧水”,坚持理念先行,突出重点保护,强化专业审判,营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要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持续完善执行工作大格局,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持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要坚持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把全部精力集中到执法办案主职主责上来,以改革赋能、以科技增效,不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切实提升公正司法、群众工作、信息化应用、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拒腐防变“五种能力”,着力锻造一流法院队伍。

会议还对全市法院综合考核先进单位、中院2020年度精品案件、先进集体等进行了表彰。

通道法院:让农民工不再忧薪

本报讯(通讯员 戴敏)“感谢通道法院,没想到春节期间,仅仅3天就拿到了钱,太感谢你们了!”申请人李某脸上露出了憨厚和满意的微笑。近日,通道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涉农民工民生案件,执行到位金额65473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19年4月,李某在靖州某建筑公司从事木工装潢工作,在工作中受伤,被认定为工伤和九级伤残,但靖州某建筑公司迟迟没有给付伤残补助金及停薪工资。经过仲裁和诉讼程序后,靖州某建筑公司仍然没有履行义务。

2021年2月1日,李某向通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春节期间,通道法院为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坚持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办理的原则,即当天立案,第二天联系被执行人靖州某建筑公司,督促他们履行义务。在执行法官的耐心释法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春节期间,通道法院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履行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职责使命,让农民工不再忧薪。

洪江两男子因恶意拖欠工资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王正涛)近日,洪江人民法院开庭宣判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2017年9月18日,两被告人杨某华、杨某白与怀化市金牛房地产有限公司绿水名苑3、4号楼项目部签订了泥副班组劳务合同,负责绿水名苑3、4号楼主体打混泥土、砌墙施工项目。合同签订后,两被告人邀约粟某龙、张某庆等58名农民工参与施工,并与他们签订劳务合同。

工程完毕后,怀化市金牛房地产有限公司依约向两被告人付清了所有工程款。但两被告人却因自身因素拖欠被害人粟某龙、张某庆等58名农民工32.3147万元工资长期未付。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华、杨某白拒不支付58名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且在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



庭审现场。

后,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视为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此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据此,洪江人民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分别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1

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对2被告人已上缴的农民工工资人民币15万元,在本判决生效后依法移送执行,责令被告人继续支付58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73147元。

游客车停在客栈指定停车场后出现裂痕 武陵源区法官高效化解矛盾

本报讯(法制周报·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雷清波 毛艺浔)近日,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旅游法庭成功调处一起自驾游游客车辆玻璃损害赔偿纠纷案,游客李女士满意而归。

牛年春节假期,长沙李女士带着母亲自驾来到武陵源景区游玩,入住某客栈。之后,李女士将车停放在该客栈合作的某公司停车场。随旅行社游玩两天后,李女士准备驾车离开客栈去张家界大峡谷景区的途中,发现爱车前挡风玻璃上端有破损裂痕。

李女士随即联系客栈老板,反映车辆停放期间车辆受损情况并要求给个说法,客栈老板认为与自己无关。随后,李女士拨打110报警,警察调阅停车场的监控,发现车辆停放位置系摄像头盲区,停车场进出口监控,因摄像头像素等技术原因,无法判

明进出停车场时,该车前挡风玻璃是否有裂痕。出警民警无法判断受损原因,只好进行协调,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调解未果。

2月16日中午,李女士拨通了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旅游法庭的投诉电话,正在吃午饭的值班法官接到电话后,立即放下碗筷,赶到现场处理。速裁法官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向民警了解出警情况后,就地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协调。

首先,法官向双方释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同时,归纳争议焦点、分析法律关系并对相关诉讼风险进行提示。

经法官释法明理,客栈老板明白在未找到第三人造成损害之前自己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李女士亦承认自己存在失误,开出停车场未及时发现车辆受损情况,愿意自担相应责任。最终,双方彼此谅解,达成和解协议:客栈老板当庭赔偿李女士奔驰车前挡风玻璃损失费3200元,李女士自认其余损失。

据悉,春节期间,武陵源区法院旅游法庭全体工作人员坚守岗位,24小时值守,及时、高效化解游客在旅游途中的矛盾纠纷,消除游客的后顾之忧。

以案说法

学校门口卖毒品 男子获刑8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刘健)近日,芷江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贩卖毒品案件,被告人杨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2021年1月,被告人杨某在芷江县城某中学门口将一个重约0.15克的毒品海洛因零包贩卖给吸毒人员周某,杨某得毒资200元人民币。几天后,杨某被芷江公安民警抓获,并从其身上搜出一小包净重0.16克的毒品海洛因疑似物。经鉴定,在该毒品海洛因疑似物中检出海洛因成分。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同时第三款还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 广大人民群众要提升禁毒防毒意识,时刻警惕毒品危害,不沾毒、不碰毒、不贩毒,如发现涉毒犯罪线索的,要及时拨打110报警。